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會議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回應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運輸政策

2. 就運輸政策而言，當局致力為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運輸系統。我們不斷改善交通運輸設施，務求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提升他們外出活動的能力。我們同樣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相同的方針。就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資改善其設施，令殘疾人士使用其交通服務時更感方便。

3. 歷年來，這些改善措施包括：使用低地台巴士、在巴士上裝設報站系統、在鐵路車站內舖設引導徑及斜道等。我們一向致力落實向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運輸系統的政策。此外，運輸署亦定期與殘疾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針對提供交通服務的情況討論，找出可改善之處，以進一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其交通服務。

4. 本港的公共交通服務在沒有直接公帑補貼的情況下由私營機構經營。根據自由營商的精神，提供票價優惠與否屬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雖然如此，當局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考慮本身的財政和營運情況以及社會的需要後，向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目前，公共交通營辦商為一般大眾提供合共約 50 項不同類別的優惠計劃，包括八達通票價優惠、月票計劃、回程票價優惠等。殘疾人士在使用有關的交通服務時亦可受惠。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

5. 在福利政策層面上，政府已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援助，照顧他們在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有關詳情闡述如

下：

- (i) 復康巴士服務 — 當局每年投放 2,700 萬元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配合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
- (ii) 傷殘津貼 —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在無需資產審查的情況下，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因傷殘而引致的需要。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分別獲發 1,140 元和 2,280 元，預計政府在 2007-08 年度，這方面的支出為 18.7 億元；及
- (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在綜援計劃下的傷殘受助人除可獲較高的標準援助金額外，也可領取多種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和其他必需的交通支出，以及醫療、復康、外科器具和衛生用品等。領取綜緩的每名單身傷殘受助人平均每月可獲發約 3,700 元。在 2007-08 年度，發放給殘疾人士的綜援金，約為 50 億元。

6. 有關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政府已為殘疾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援助，照顧他們在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有關詳情亦已在上文闡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